

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

批转《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自谋职业 创办经济实体的意见》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

川委发〔1993〕21号

省委、省政府同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、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、省经济委员会、省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、省建设委员会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省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等九单位《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自谋职业创办经济实体的意见》，现批转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鼓励军队转业干部自谋职业创办经济实体，是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，探索军转安置工作改革，拓宽安置渠道的新举措。做好这项工作，对于改革转业干部由政府统包统分的安置办法，推动我省军转工作，加快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具有积极意义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热情关心、大力支持；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积极扶持，帮助转业干部解决在自谋职业创办经济实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自谋职业创办经济实体的意见

省委、省政府：

根据党的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推进国家机关机构改革，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，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精神，为适应政治体制、经济体制改革，特别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，积极稳妥地调整军转安置工作政策，改革军队转业干部由国家统包统分的安置办法，进一步拓宽安置渠道，积极探索开发性安置转业干部的新途径，对要求自谋职业创办经济实体的转业干部，应给予鼓励和支持，使其人尽其才，各得其所。为认真做好这项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93〕36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自谋职业的转业干部创办经济实体主要是从事第三产业。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，转业干部可以创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股份制（含股份合作制）企业，也可以从事个体经营或兴办私营企业。

二、转业干部自谋职业，应本着自愿原则，由本人向部队组织提出书面申请，团职以下干部由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批准，师职干部由部队军以上政治机关批准。师职干部由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审定，团职以下干部由省军转办审定后，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营业执照。

三、为了鼓励转业干部大胆地闯，大胆地试，走自我安置，自我发展的路子，对自谋职业创办经济实体的转业干部，保留其三年干部身份和档案工资。三年内因经营不善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，造成企业破产而待业的，可由当地人事、军转部门推荐工作。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政府不再负责推荐工作，由当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劳务市场介绍就业：1、债权、债务未清偿者；2、严重违法、违纪，丧失干部条件者；3、因伤、因病致残，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；4、在自谋职业创办经济实体中，无正当理由，自行停业者。

四、转业干部创办的经济实体，实行自筹资金，独立核算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具有法人资格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并应在国家方针、政策指导下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许可范围内，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。企业发展，需要增加人员，应优先接纳转业干部。

转业干部集体创办的经济实体，其人事、劳动、分配实行“三自主”；转业干部创办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，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务分配制度。

五、各级政府的经委、集体经济办公室、建委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积极给予办理审批手续或营业执照。对转业干部创办的经济实体，凭当地军转部门的证明，经税务机关批准，从经营之月起，可减免流转税一年，减免所得税二至三年；减免税期满后，纳税仍有困难的，还可申请延长减免期限。金融机构应在贷款上给予扶持。

六、转业干部自谋职业创办经济实体的工作归口当地军转部门管理。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创办的经济实体辖区的基层党组织。转业干部的档案由当地军转部门负责管理。三年以后，档案移交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管理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转业干部自谋职业创办经济实体，是新形势下军转安置工作的一项改革，有利于减轻政府安置的负担，有利于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。各级有关部门应予以重视，关心、支持这一新生事物。军转部门要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，切实为他们排忧解难，并注意总结经验，及时指导，保证这项工作健康、顺利地发展。

省军转小组、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、省经委、省集经办、
省建委、省工商局、省税务局、省人行

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二日